

A类

陇川县民政局文件

陇民办复〔2021〕5号

签发人：李小三

对陇川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28号建议的答复

普勒业、干喂、赵早昆、万燕花、银小品 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提高惠民殡葬补助标准，确实减轻负担的建议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县殡仪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我县的火化奖励是这样规定的：（1）火化区范围内，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抚恤政策的城乡居民死亡后，按规定火化后安葬的，给予3000元奖励；非火化区人员死亡的，丧属自愿将死者火化后安葬的，给予3000元奖励；（2）因城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学校、旅游、工业等其他项目开发需要和自愿搬迁

坟墓，以骨灰安葬方式进入公墓安葬的，每搬迁一冢坟墓，除征地补偿外，给予 1000 元奖励；（3）火化区内人员死亡后，在公墓区采取立体安葬或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、撒葬、平地深埋不留墓碑等节地生态葬式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；非火化区内人员死亡后，采取不留坟头或以树代碑等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；（4）丧葬奖励费须凭火化证、公墓服务机构开具的安葬（含节地生态葬）证明领取。虽然平均每火化一具补助 3000 元，但火葬当场要收费用（墓穴、火化、运尸等）5000 多元到 6000 元左右，有的群众还是一时无法负担，县民政局也了解到了这些情况，为此，已经打报告给县政府及财政，整合人社部门发放的养老保险人员死亡补助 1236 元/人，再从其他方面增加 764 元/人，最终达到每具补助 5000 元，从而减轻丧属负担，并开展“一条龙”服务，到那时，就没有人会说“死不起、埋不起”的事情了。再次感谢您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董炮三、13330458082

抄送：县人大选联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